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粘淑美

代 理 人 蔡逸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粘淑美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0 1,863,673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21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22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3 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6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7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
28 籍謄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對帳
29 單）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
30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31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1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2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3 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4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7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劉桉珍